

刑事诉讼法 基础知识

辽宁社会科学院
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编写组

25.2

辽宁人民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辽宁社会科学学院
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编写组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沈阳

目 录

认真学习和执行法律——序言	张铁军 (1)
一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5)
二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2)
三 管辖	(27)
四 回避制度	(34)
五 辩护制度	(37)
六 证据	(45)
七 强制措施	(55)
八 附带民事诉讼	(63)
九 期间、送达及其他规定	(68)
十 立案	(71)
十一 侦查	(76)
十二 提起公诉	(85)
十三 审判组织	(92)
十四 第一审程序	(96)
十五 第二审程序	(105)
十六 死刑复核程序	(111)
十七 审判监督程序	(116)
十八 执行	(119)
附录 名词解释	(126)
后 记	(130)

认真学习和执行法律

——序 言

张 铁 军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七个重要法律，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实行以法治国的一项重大措施。它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同一切犯罪分子作斗争的锐利法律武器，是我国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是广大干部和群众护身的法宝。因此，认真学习、坚决执行国家法律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的基本法之一。它是关于处理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它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应该怎样侦查破案？检察机关怎样批捕和起诉？人民法院怎样审判案件？广大干部和群众为维护自己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侵犯，对犯罪行为怎样去揭发、告发？这本书将帮助大家初步了解和掌握这方面的基础知识，使大家都能运用法律武器同犯罪作斗争。所以，学习、了解和贯彻执行刑事

诉讼法，对我们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都有密切关系，应该积极地学习它，宣传它，遵守它，执行它。

行使国家法权是一项十分庄严的任务。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国家将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分别赋予公、检、法三个机关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能行使这些权力。这是非常必要的。但是，公、检、法机关在行使这些权力的时候，必须在党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办事，无论是立案、侦查、预审、批捕、起诉，还是审判，都要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在处理违法犯罪问题时，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一切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准任何人有凌驾于法律之上，超越于法律之外的特权。任何人违法犯罪，不管他资格多老，地位多高，功劳多大，都要依法制裁，不得纵容和包庇。还要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影响，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正确定罪判刑，改变过去在一部分同志中存在的宁左勿右、宁严勿宽、左比右好的错误观念和做法，坚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忠实于法律的工作态度和作风，不断提高政法干警的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政法机关的党组织和领导同志，要注意培养和教育干部，充分发挥他们在执法工作中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

性，表彰那些大公无私、刚直不阿、实事求是、精通业务的干警，建立一支忠实于事实、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人民的执法队伍。对于那些玩忽职守、渎职失职、屈从权势、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的司法人员，要依法严加追究，以保证执法队伍的纯洁性，保证国家法律准确、有效的实施，真正运用法律武器，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民主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阴谋集团的长期干扰和破坏，加上我国受封建主义统治的时间较长，轻视法律，否定法律，以党代法，以言代法，依人不依法，已在许多同志身上成为习惯，严重地影响着国家制定的法律的有效实施，给法制建设带来严重危害。毫无疑问，各级党的组织必须加强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政法机关的同志必须主动地向党委请示汇报工作。但是，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要保证政法机关切实严格地执行法律，充分发挥政法机关的职能作用，使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保证国家法律准确、有效的贯彻实施。不能什么事情不分巨细，统统要由党委包揽，由

党委行使司法权。我们国家的法律是党领导制定的，它体现了党的方针、政策和主张，反映了全国人民的意志，代表着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如果谁不执行法律，谁就是损害党的领导，损害党的威信，损害党的利益。所以，我们每个公民，每个干部，每一个领导者，都要把自己置于国家法律之下，学好法律，执行法律，模范带头遵守法律，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而斗争！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一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 指导思想和任务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本质

刑 事 诉 讼 法 的 概 念

刑事诉讼法是关于处理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的法律。所谓“诉讼”，用通俗的话来说，就是告状打官司的意思。而规定告状打官司的程序的程序的法律，就叫做诉讼法。打个比喻，就好象工厂规定的生产操作规程一样，告状打官司也必须有“操作规程”，诉讼法就是打官司的“操作规程”。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武器。它规定了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指导思想、任务、基本原则和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以及判决执行在内的全部诉讼程序。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有着紧密的联系，是不可分割的两个法律。刑法规定什么行为构成犯罪，犯什么罪，应当判什么刑罚，是解决犯罪和刑罚等实体问题，属于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办理刑事案件程

序的法律，属于程序法，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法的正确执行。这两个法律互为依赖，相辅相成，是缺一不可的。比如，某人盗窃了大量的公共财物，对这起盗窃案件定罪量刑的处理，是属于刑法规定的内容，可按照我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定他为盗窃犯，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但对该犯的盗窃犯罪，进行侦查、破案、起诉、审判等一系列活动程序，则是属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内容。所以说，刑法是定罪量刑的根据，但是必须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揭露犯罪、证实犯罪、追究犯罪的诉讼程序予以保证，否则刑法将成为一纸空文。因此，刑法是刑事诉讼法的前提，刑事诉讼法是执行刑法的保证，只有把两者结合起来，才能有效地保护人民，惩罚犯罪。

刑 事 诉 讼 法 的 本 质

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国家制定的，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不同性质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其阶级性质也是不同的。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都是剥削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剥削阶级专政的工具。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与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根本不同，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有这样几个显著特点：

第一，我国刑事诉讼法，具有鲜明的无产阶级的

阶级性。它的制定和颁布，充分反映了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强烈要求，是为无产阶级的最高利益服务的，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它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法的实施，便利司法机关运用侦查、起诉、审判等手段，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而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活动，则与其刑法相适应，是镇压劳动人民的工具。比如，封建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活动，表现出它的司法机关对劳动人民进行赤裸裸的镇压，用极其野蛮的方法进行刑讯逼供，劳动人民根本没有什么民主诉讼权利。资产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采取所谓司法独立、陪审、辩护等制度，虽然比封建制国家前进了一步，但它所标榜的民主原则，对劳动人民来说则是虚伪的。他们不敢揭示自己法律的资产阶级本质，以“公正”、“正义”一类词藻，掩饰资产阶级刑事诉讼法为资本家钱袋利益服务、镇压劳动人民的丑恶行径。

第二，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法律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作为社会主义法律的一个部门的刑事诉讼法，必须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服务。我国的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之一是保护

生产力，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受侵犯。而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是为剥削阶级的经济基础服务的，是维护剥削制度的。

第三，我国刑事诉讼活动具有客观真实性，坚持真理，实事求是。它要求适用法律必须和客观事实在实质上相一致，主观和客观相一致。对此，刑事诉讼法作了一系列规定，如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依靠群众、反对刑讯逼供、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等。而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只要求形式上的所谓“真实”；对侦查和审判结果，只要求与法律规定表面上的一致，而不一定与实际情况相符合。这样，他们的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就可以舞文弄墨，出入人罪，镇压劳动人民。

第四，我国的刑事诉讼法简便易行，便利人民群众积极行动起来，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它所规定的一系列诉讼原则、诉讼制度和方式方法，是建立在便利人民、联系群众、依靠群众的基础之上的，语言通俗易懂，方法科学易行，既便于司法机关依靠人民群众去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又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而资产阶级的刑事诉讼法，为了镇压劳动人民，保护资本家的利益，编造了一大套烦琐的程序、制度，故意混淆视听，使人不易识破它的反动本质。

(二)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刑 事 诉 讼 法 的 指 导 思 想

刑事诉讼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

这就是说，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理论基础；我国宪法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根据；工农联盟是我们国家的基础，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阶级基础和根本指导原则；在总结了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具体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了这部刑事诉讼法典。这就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根据。我们只有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这一指导思想，才能保证完成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 事 诉 讼 法 的 任 务

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

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条规定具体一点说，有以下三个方面的任务：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这是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是正确应用法律特别是刑法惩办犯罪分子的前提。一个案件事实不清，就不能定案处理，因为罪与非罪的问题还没有查明，如果进行定案处理，就有可能误伤好人，放纵坏人，给国家和人民造成损失。因此，准确地查明案件事实，是正确应用刑法定罪量刑的基础。如何才能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呢？第一，要重证据，忠于事实真相。对于一切案件的处理，比如逮捕、起诉、判决等，都要以案件客观事实为根据，案件客观事实的认定，必须有充分确凿的证据；第二，一切证据都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处理的根据；第三，收集证据必须实事求是，反对主观臆断，更不允许弄虚作假，制造假证据。证据是查明案件事实的根据，只有证据确凿，才能保证案件事实的准确。查明案件事实，才能正确地运用刑法惩罚犯罪，同犯罪分子作斗争。在我国，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了，资本家阶级也不存在了。但是，还有反革命分

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还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四人帮”的某些残余，没有改造好的极少数地主、富农分子和其他旧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也还会继续坚持反动立场，进行反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活动。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保证四化的顺利进行，就要运用刑事诉讼法这个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运用刑法，稳准狠以准为重点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分子。

（2）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这是由于我国社会主义性质所决定的。我国是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我们的法律是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历来是保障我国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及其它权利不受侵犯。在同各种犯罪作斗争中，矛盾错综复杂，情况千奇百怪，狡猾的阶级敌人和刑事犯罪分子，往往制造假象，迷惑视听，例如，有的为了逃避打击，委罪于人，有的为了达到个人卑鄙目的，故意捏造事实，栽赃陷害，诬陷好人等等。因此，刑事诉讼法规定，司法机关在同犯罪作斗争时，既要准确及时地打击犯罪分子，又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牵连，不受刑事追究。我国刑事诉讼法还明确规定：凡未经人民法院决定或人民检察院批准，任何公民不受逮捕。除公、检、法三机关以外的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

都无权受理和审理刑事案件。任何机关和个人，都不得私设刑堂、任意关押、批斗任何公民，对违法者，要给予法律制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不得以任何借口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侵犯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要特别注意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这样有助于防止案件发生错误。

（3）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通过侦查、逮捕、起诉、特别是法庭审判活动，用揭露犯罪、惩罚犯罪的具体事实，教育公民充分认识犯罪的危害性，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自觉地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这样，就有可能使一些图谋不轨的分子，在人民群众的威力下，放弃犯罪意图，作一个遵守法律的公民。

执行刑事诉讼法上述任务的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公共财产，从而保证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刑事诉讼法不仅规定了正确的指导思想和明

确的任务，还规定了体现指导思想和保证任务完成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导全部刑事诉讼活动的总的依据，并且贯穿于全部刑事诉讼活动中，直接指导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等各项诉讼活动的正确进行。认真贯彻执行这些基本原则，对于正确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犯罪分子作斗争，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有着重要的意义。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如下几项：

**依法行使
职权原则**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的三个重要机关。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这是法律明文规定的公、检、法三个机关的职权范围。公安机关是我国行政机关的组成部分，是侦查、治安和保卫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它有侦查、拘留、预审等权力；人民检察院是行使检察权的检察机关，也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在诉讼活动中，通过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来行使检察权，并对

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和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人民法院是行使审判权的审判机关，它在诉讼活动中有权依据事实和法律对被告人判决有罪或无罪等。公、检、法三个机关都是司法机关，国家把司法权只交给公、检、法三个机关去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公民对公、检、法机关以外的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的非法逮捕或关押，有权加以拒绝，并有权向有关机关提出控告。这就保证了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保障了人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侵犯，也可以防止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那种践踏法制、滥施刑罚、镇压群众的事件再次发生。

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还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这就是说，公、检、法三机关的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法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全部诉讼活动的过程，都是运用法律的过程，这是关系到公民的人身自由、生命财产等大事，如果在诉讼活动进行中稍有偏差，就会造成严重后果。所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的各个阶段，都必须依法行使职权，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有关规定办事。